## (五)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2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4325002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4 年 4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4183104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時,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嗣因訴願人於100年12月8日收受○○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萬9千元。該公司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公司是否有同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所定不得捐贈之情形。對不符規定之捐贈,亦未於法定期限返還捐贈者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另訴願人於100年12月15日收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價購選舉戰書捐贈政治獻金7萬6千元時,明知○○公司並非實際捐贈者,惟因其醫療行為可順利得悉該公司之基本資料,即逕以○○公司名義開立捐贈收據,意圖供該公司抵稅使用,訴願人於101年4月10日向本院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記載100年12月15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7萬6千元,有故意為不實申報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上開違法收受及故意不實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行為,依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2項規定,本應各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惟考量該法尚非以處罰為目的且審酌訴願人陳述認其情狀堪憫,具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情形,爰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罰鍰金額為6萬7千元,並沒入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1萬9千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 、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 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 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 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20條第1項規定:「政黨、 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 、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 報告書。…」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 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者, 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 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 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第3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 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 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 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 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 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陳述意見略以:

- (一) 裁處書所言,訴願人自 100 年 12 月 15 日收受○○公司董事○○○捐贈政治獻金 7 萬 6 千元,101 年 1 月 17 日將該捐款辦理繳庫止,均知○○公司非本法所定為捐贈者,101 年 4 月申報會計報告書時,仍記載收受○○公司捐贈…核有故意為不實申報,並非事實。是總幹事○○○先生 101 年 1 月 15 日發現○○公司可能有外資,認為不妥後即未發收據,為避免收據單少一碼之缺點,訴願人決定將該捐款全數繳庫,應屬人民善良之思維。101 年 4 月 10 日亦係以該款繳交國庫所應作之會計記載事項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若不侷限收據單少一碼之不妥,不將該捐款繳交國庫,只從捐款專戶更正退出誤植之售書款,是否即不會受罰?若此,對於未屬於政治獻金法款項辦理,即時繳庫,反而成為處罰遵守法規者之據。訴願人係原始誤認為○女士即○○公司捐贈,並不知○○為外資公司,所做決定,絕非係故意行為或故意不實申報。
- (二)訴願人收受○○公司之捐贈前,會計義工曾查證,且獲得該公司之切結書,認已盡查證之 責。貴院不予認同,訴願人已在首次訴願時表示接受沒入處分,不願硬拗。
- (三) 貴院 104 年 4 月 1 日函突然增加裁處:原申報第○屆○○○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錯誤部分,主動辦理更正。是否仍有必要?有何法律意義?是否因此更正可申請退回已誤繳國庫有關○女士的政治獻金?
- (四)希望政府對人民善意的思維能以「法治」的方法,少用「法制」的手段,可減少人民對「 科員政治」的反感,本人三度訴願,所爭乃為社會的進步,卻一再受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處「故意為不實申報」、「均知○○公司非本法所定為捐贈者」、「前後矛盾,顯不可採」、「 顯不符事實」、「主張不募款、不花文宣錢等宣稱,顯不可採」、「盼能減輕處罰,爰認其情 狀堪憫」…等苛刻批評與刺目字眼,盼請貴會核查。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收受○○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時,○○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院訂定「呼吸照顧病房委託管理(1s1pa-9603)」、「呼吸照顧病房委託管理契約變更(1s1pa-9603-1)」勞務類採購契約,履約期間自 9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契約總價金合計為 158,899,679 元,此有行政院衛生署○○○○院 102 年 6 月 24 日○總字第 1020002921 號函附上開勞務契約書附原處分卷可稽。依投資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勞務採購金額 2 千萬元以上者為巨額採購。是○○公司於捐贈時確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本案訴願人表示前經主張收受○○公司之捐贈,會計義工曾查證並獲得該公司之切結書表示符合政治獻金法得捐贈者之規定,自認已盡查證義務,惟未獲本院認同,因前已表示接受沒入處分,不再主張等語;又查該違法事實前經本會認定訴願人所提出之切結書主張,尚難認其已盡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查證義務乙節在案(詳見本院 104 年 1 月 29 日院台訴字第 1043250006 號訴願決定書第 5 頁),此部分之訴願自為無理由。
- 四、另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設置收支帳簿,且應按日逐筆記載各該收支之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等詳細內容,以備查考,並據此製作會計報告書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依法向本院辦理申報,擬參選人本人並應於其上簽名或蓋章,為政治獻金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1條第1項所明定,違反上開規定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定有處罰之明文。本件訴願人參加第○屆○○○選舉,依法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其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即需先行辨明及確認捐贈對象,詳予瞭解捐贈者之詳細資料後,始得據以開立收據並記載申報。惟查:

- 1、據訴願人 102 年 9 月 13 日函復本院時陳稱:「○女士獲知本人參選立委,即捐新臺幣 7 萬 6 千元認購本人選舉之唯一選戰書本。因○氏家族主持之○○公司員工多年均在本人醫院體檢,本人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交代選舉財務義工開立政治獻金收據供○○公司抵稅,…」另捐贈人○○102 年 9 月 3 日函復本院陳稱:「本人交付該筆款項之際,從未表示係以○○公司名義為之,事後○○○先生亦未有加以詢問確認捐贈名義為何者,再(在)未經確認下恐係擬參選人○○○先生競選團隊工作人員因誤會而申報錯誤…」又○○公司於 102 年 6 月 3 日函復本院時亦陳稱:○○○於交付該筆款項之際,並無表示係以○○公司名義而為,即誤以○○公司名義將該筆款項存入其專戶,然○○公司從無捐贈○○○先生之意等情。
- 2、又該筆政治獻金係由〇〇〇女士親自交付,交付時並未表示係以〇〇公司名義捐贈,訴願人為提供捐贈收據俾利〇〇公司抵稅使用,乃於100年12月15日交待其選舉義工以該公司為捐贈人,開立政治獻金收據。嗣因查知〇〇公司為政治獻金法所定不得捐贈者,遂於101年1月17日法定期限內將該筆收受之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訴願人於同年4月10日向本院申報之「第○屆〇〇○凝參選人〇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將該筆捐贈記載於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捐贈者名稱為〇〇公司(包括詳細之交易日期、憑證號數、受贈收據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金額),此有訴願人101年3月30日所製作、親自簽名並於末頁記載「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頁及封底共39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之會計報告書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明知該筆捐贈實為〇〇〇女士之捐贈,並非○〇公司所為之政治獻金捐贈,乃開立○○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之收據,並登載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雖其後因認○○公司為政治獻金法所定不得捐贈之公司,並已將該筆政治獻金辦理繳庫,惟其故意不實收受○○公司之捐贈並記載於會計報告書之違法事證應屬明確。訴願人主張其辦理即時繳庫,反而成為處罰之據、誤認為○女士係為○○公司捐贈,不知○○為外資公司云云,洵無足採。
- 五、再查本院 104 年 4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41831049 號函之主旨內容係檢送本案裁處書乙份,並於說明二載有「原申報之第○屆○○○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錯誤部分,併請主動辦理更正。」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4 日處台申肆字第 1041831758 號函附答辯書載明「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收支明細,雖不必公開,惟仍得應查閱人申請印製提供,訴願人既已辯稱非○○公司之捐贈,顯見其會計報告書登載錯誤,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辦理更正」。至於訴願人主張是否因此更正可申請退回已誤繳國庫○女士的政治獻金乙情,亦據此答辯書載述「應俟訴願人更正會計報告書,且○○○之捐贈未有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確定後,再由訴願人另案申請辦理退回已繳庫之政治獻金。」上開答辯書業已副知訴願人在案,又此部分尚與本案訴願內容無涉,併此敘明。
- 六、末查訴願人違法收受○○公司捐贈之行為,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裁處,另其收受○○公司董事○○○捐贈,卻以○○公司名義開立捐贈收據而為故意不實申報之行為,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按訴願人上開二個違反行為,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各按政治獻金法第30條第1項之法定罰鍰金額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為裁量處罰。又據原裁處書第7頁敘述「按本院於查核當時,即曾針對上開2違法行為分別敘明在案」,原處分既已認定訴願人係為二個違法行為,卻未就該二違法行為依法分別裁處罰鍰,逕以「惟因考量本法尚非以處罰為目的,且審酌受處分人(即訴願人)於102年9月13日向本院陳述,坦言一生行醫,對法律並無涉獵,盼能減輕處罰,爰認其情狀堪憫,具有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之情形,並援引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罰鍰金額酌減為6萬7千元」,原處分適用法律自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另原裁處書對於本案訴願人違法收受之1萬9千元金錢政治獻金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文,亦有未妥,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